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省界）至集安段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全过程技术服务招标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省界）至集安段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全过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建设项目路线起于大蒲柴河镇金沙河屯，与在建的延蒲高速公路终点顺接，终点位于烟筒山互通处，路线主线全长191.374公里，二道甸子至烟筒山辅道23.128公里，老金厂连接线4.187公里，莲花山连接线0.7公里。

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建设项目路线起于烟筒山镇西侧，与拟建的大蒲柴河至烟筒山高速公路终点顺接，终点位于洋浦互通处，路线全长92.518公里。

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省界）至集安段建设项目路线起于吉辽省界挂牌岭，终点位于山城村，与集双高速公路连接，路线全长57.807公里。

**2.2 建设期**

自开工之日起4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省界）至集安段全线范围内所在区域与工程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划分1个标段，即SH01标段。

招标范围如下：

**2.3.1**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⑴ 水土保持监理：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并定期提交监理报告，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等工作。

⑵ 水土保持监测：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定期提交监测报告，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等工作。

⑶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等工作。

**2.3.2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助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开展验收阶段环境监测工作，编制验收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等工作。

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成果文件成功通过批复及验收为止。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以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
| --- | --- |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 2016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承担下列业绩：  （1）铁路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等3项中的1项；  （2）铁路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2项中的1项。 |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

####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6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承担下列业绩：  （1）铁路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等3项中的1项；  （2）铁路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2项中的1项。  注：1.同一合同含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中投标人同时承担多项技术工作的，可重复认定业绩。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之和计算。 |

####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环境保护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担任1项铁路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类似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指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5项中的1项）。 |
| 专业工程师 | 8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环境保护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1人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注：

1.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投标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同一合同含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中同时承担多项技术工作的，可重复认定业绩。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商务及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分**  技术建议书：50分  主要人员：10分  业绩：3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分**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50分 | 对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全过程技术服务（环保管家）的理解与认识 | 10分 | 一般，得6分；  较好，得6-8分；  满意，得8-10分。 |
| 对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全过程技术服务（环保管家）包含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的认识与理解 | 10分 | 一般，得6分；  较好，得6-8分；  满意，得8-10分。 |
|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全过程技术服务（环保管家）工作方案 | 15分 | 一般，得9分；  较好，得9-12分；  满意，得12-15分。 |
|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全过程技术服务（环保管家）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10分 | 一般，得6分；  较好，得6-8分；  满意，得8-10分。 |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与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一般，得3分；  较好，得3-4分；  满意，得4-5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2) | 主要人员 | 10分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3分；  （2）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监理或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业绩，加0.2分，最多得1分；  （3）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加分0～1分。  注：同一合同含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中同时承担多项技术工作的，可重复认定业绩。 |
| 专业工程师 | 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3分；  （2）专业工程师综合能力加分0～2分。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05。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30分 | 业绩 | 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8分；  2016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加1分，最多加4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加1分，最多加2分；  2016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加1分，最多加4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理的，加1分，最多加1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的，加1分，最多加1分。  注：1.同一合同含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中投标人同时承担多项技术工作的，可重复认定业绩。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业绩之和计算。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富城路228号总部基地1105室

联 系 人：熊亚力

电 话：186-2848-161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联 系 人： 车万里

电 话： 0431-85368866

六、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2021年2月5日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0)